**第四章 采购内容及技术要求**

**一、采购内容**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包号** | **采购预算**  **（万元）** | **采购内容** |
| 1 | 1包 | 40 | 水、土壤、噪声等环境质量监测，年度环境质量报告等 |
| 2 | 2包 | 40 | 大气降尘监测、燃气锅炉监测、区域溯源定点监测（颗粒物、氮氧化物、VOCs、SO2、CO）、工业企业VOCs及颗粒物排放监测、非道路移动机械尾气监测等 |
| 3 | 3包 | 65 | 排污单位监督性监测等 |
| 4 | 4包 | 50 | 环保执法、应急监测、校核性监测等专项监测等 |

**二、1包、2包、3包、4包服务内容及要求**

| **序号** | **名称** | **要求及内容** |
| --- | --- | --- |
| 1 | **基本**  **要求** | 严格按照有关的法规、政策、文件等有关规定及采购人的要求，按时按质按量提供服务。 |
| 投标人必须在资质范围内承接业务。 |
| 投标人应具备24小时监测能力保障，并按照采购人要求提供服务。 |
| 投标人有健全的组织机构，完善的内控制度和质量保证体系以及经济技术档案管理制度，有良好的服务态度和较好的社会信誉。 |
| 投标人必须设立项目联系人，该联系人必须是正式员工（社保清单中必须含有项目联系人名单），因特殊原因需更换的，须在变更前三个工作日内书面报告采购人。 |
| 2 | **技术**  **要求** | 采样和分析方法：废水、废气、环境空气、地表水、地下水、噪声、土壤、固体废物、底质、辐射的采样、分析方法按现行有效的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地方标准和国家有关规定的要求。 |
| 质控要求：按照《关于加强全省重点污染源监督性监测质量控制工作的通知》（陕环办发(2011)78号）、《国控重点污染源监测质量核查办法》（总站统字〔2010〕191号）、《陕西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印发陕西省生态环境监测质量管理规定的通知》（陕环发〔2021〕42号）、《西安市生态环境局办公室关于加强购买第三方监测服务项目监管的通知》、环境监测质量管理技术导则（HJ 630-2011）、监测项目标准技术方法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等国家、省、市颁布的监测质量管理文件的要求执行。 |
| 保密要求：中标人对采购人、被监测企业的相关信息及监测数据或报告负保密责任。 |
| 3 | **采样工作的实施** | 采样地点：空港新城范围内，由采购人指定地点。 |
| 采样人员：每次采样中标人安排2名以上工作人员共同参与，并提供采样相片及采样全过程视频。 |
| 交通工具：由中标人负责提供。 |
| 需备份样品：样品须 1式3份。一份由中标人带回监测机构，另一份封存在采购人指定地点。如对监测结果有异议的，在样品的保存期内，可对封存的样品进行复检，监测出的结果为最终结论。 |
| 样品运输：中标人负责每次样品的采样与运送工作，保证运送安全。 |
| 采样方案：由中标人提供具体的实施方案，经采购人审核通过后实施。 |
| 4 | **监测结果的处理** | 监测结果：中标人现场监测工作结束后，应于7个工作日内将监测结果和相关文件报送并通知采购人（土壤和固体废物监测项目除外）,中标人出具监测报告4份。中标人需建立详细台账，以便采购人随时查阅。 |
| 对监测结果异议的处理  若采购人对监测结果有异议的，应自收到监测报告后在法定时间内向中标人提出，中标人应在5个日历日内作出书面答复。  若中标人答复后仍不能解决的，采购人有权在5个工作日内向中标人提出复检申请，并说明复检理由。复检单位由采购人在入库名单中自行选择，复检单位与初检单位不得为同一机构，复检结果为最终结果。若复检结果与初检结果相符的，采购人按规定支付该次初检和复检的费用；若复检结果与初检结果不相符的，复检费用由初检单位承担，采购人不支付该次监测的所有费用。 |
| 5 | **应急工作的实施** | 根据采购人需求，在应急监测处理情况下，由双方主要负责人协商临时监测方案，中标人应积极配合（在工作时间内1小时内到达现场，在非工作时间内2小时内到达现场）采购人开展应急情况监测。同时，视情况需要，如采购人要对外发布有关信息，或处理有关事宜时，中标人必须提供专家予以支持。中标人需自备监测的相关设备，不得以工作安排已满等理由推迟监测时间，或提出各种原因拒不到场等。 |
| 6 | **其它** | 监测任务必须由中标人自行完成，由于监测任务工作量过大或人员不足以开展该项监测任务的情况下，可将监测任务分包给本项目其他中标人，不得将监测任务外包或分包给其他监测机构监测，否则视为违约，立即取消其分包合同和中标资格。  中标人接到监测任务后，拒绝接受任务或者接受任务后不及时开展工作的，发生一次将被警告一次，发生两次则取消中标资格。 |
| 7 | **不可抗力** | 不可抗力系指正常情况下，经努力仍不可预见、无法控制、不可避免的事件，且直接影响一方履行合同义务的事件，比如战争、台风、地震、严重的火灾或水灾等。  由于不可抗力事件不能履行合同时，履行合同的期限应予以延长，具体由供需双方协商确定。 |

**三、其他要求**

1.服务期：自合同签订之日起一年；

2.供应商应于每个季度首月10号前向采购人提交上季度环境监测报告（包括纸质版一式四份和电子版）。

3.监测单位开展监测项目监测时，选用分析方法应符合国家环境污染物监测标准、排污许可证、项目环评等文件要求。

3.车辆、监测人员配备情况供应商自拟。

**四、其他要求**

1.供应商提交的监测成果报告须接受第三方监测机构复检，若复检结果与成果报告误差较大，采购人有权解除合同，重新选择供应商。

2.供应商不能按时递交成果报告，采购人延期支付费用。